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 基本情况	
拟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大庆市人民医院财务资产部 拟单一来源采购新增站点项目
拟采购产品/服务/工程金额	5.2 万元
二. 申请理由	
为了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	
三. 原因阐述	
<p>采购内容:</p> <p>按照三甲评审期间专家组检查意见, 结合医院当前财务管理实际情况, 拟将南、北两院收入结算业务统一纳入财务核算系统, 对南北两院的门诊住院结算收入不再执行报账式管理, 为此需要新增核算站点两个。</p>	

论证意见:

大庆市金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大庆市人民医院财务核算软件供应商，为了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及服务配套的要求，本次新增核算站点工作和相关的改造工作只能由大庆市金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同时考虑到大庆市金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大庆人民医院财务核算系统软件专业的售后服务，为保证该项目建设的及时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与大庆市金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敬
印志春
印志春

年 月 日